# 2024年仓储合同印花税(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7-0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仓储合同印花税...*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一**

甲方：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1、地点：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亚奇物流园\_\_;

2、库房面积：\_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 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 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 费用

1、库房费用： 元/平方米/月，房间 元/间/月 ;(此价格含税)，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纳入前述费用一并计算，不另计价。

2、结算方式：季度预付。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 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七条 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 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

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二**

甲方(保管人)： (身份证号: )

乙方(存货人)：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仓储物：

1.仓储物名称：

2.品牌、规格、型号：

3.数量：

4.价值：

实际保车辆名称、数量等情况以《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为准。

二、仓储场所：

三、保管方法：甲方提供停车位，停放乙方商品车辆。乙方的车辆不断周转，陆续交付甲方储存，陆续提走。

四、仓储期限：自 年 月 日自 \_年 月 日。

五、车辆交付及提取的方法：车辆在交付保管时，乙方向甲方出具一式二份《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式样附后)，甲方应当验收车辆是否完好无损，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该清单上签章确认(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提取车辆时应当向甲方出具介绍信和出示提取车辆人员身份证原件，检查所提取的车辆是否完好无损，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上填写“已提取”并签名(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

如乙方提车时不出具乙方介绍信甲方应当拒绝乙方提车，否则造成车辆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定专人提取车辆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该专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应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留笔迹)备案。如更换专人，应重新按上述约定办理手续。

六、双方对储存车辆应定期(每 月)盘点、对账，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为乙方每天24小时提供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服务，乙方有权凭介绍信随时检查储存的车辆。

2.甲方应妥善保管车辆，确保乙方车辆的安全和完好无损，防止火灾等各种灾害性事故;防止乙方车辆(零部件)被盗、丢失、缺件、损坏、损伤等发生。

3.甲方不得将车辆交第三人保管，不得许可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触摸、移动、使用提取车辆。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仓储费。

5.《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是双方交付和提取车辆的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八、仓储费及支付

每(月、季)按 计算仓储费，每(月、季)仓储费合计： 元(大写： )。乙方每 个(月、季)向甲方支付仓储费;支付日期： 。甲方须向乙方开具发票，先开发票后付款。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妥善保管好乙方的车辆，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了车辆的被盗抢、丢失、缺件、损坏、损伤、损毁、等，不能保持车辆的完好无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损失计算方法：

1)被盗抢、丢失、损毁，其损失计算为甲方在该车保管地的零售价;

2)缺件、损坏、损伤，其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零件费、工时费、运输费、因新车出售前本瑕疵导致向客户折让的差价等。

2.如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一方其他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起诉，由本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本合同签署地：重庆市渝中区。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 品种规格 性质 数量 质量 包装 件数 标记 仓储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法：

第十条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与时间及\_\_\_\_\_\_\_\_\_\_\_\_\_\_\_\_。 与时期间限：：

第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 ，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四**

保管人(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储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储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将所有后开标示记载物品寄托与甲方营业仓库储藏及保管，而甲方负保管该物品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保管寄托物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加保管，并随时注意观察，保持该仓储物原状完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下列保管费价目表，计算支付保管费与甲方。 价目表(略)?

第四条 前条保管费支付时间约定每月 日，乙方应一次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但仓库内储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致仓储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第五条 甲方因储藏及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包装费、代垫的税捐、保险费或凡属维持原状而支出的一切必要保管费用，甲方得向乙方请求偿还。但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契约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第六条 乙方对仓储物处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的性质或瑕疵的，免其责外，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储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退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金，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 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以达清偿的目的。

第十条 甲方对于寄托物储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 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 起至 止。

第十五条 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储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 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在仓库储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 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将仓单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 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物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可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寄托物标示：

物品种类：

品质：

数量：

包装的种类：

个数：

记号：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日期: : 乙方： 日期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五**

货主单位(甲方)：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ltd 出仓编号： mx0c003

签订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仓储单位(乙方)：宁波佳洋物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货物仓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内的以下货物的所有权和应承担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不因签定本协议而转移至乙方;甲方保证下述申报货物与实际货物相符，是真实的、合法的，如发现真实情况与向海关和国检申报内容不符的，由甲方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涉。

因(或如)甲方非宁波保税物流园区企业，需以乙方作为名义上的区内经营单位和收货单位向宁波保税区海关办理各类手续，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变。

二、进仓存放的进境备案保税仓储货物概况见下表(或另见随附清单)

船名航次： 提运单号码：

货名及规格型号： 钢装备hs编码： 7308900000

通关第一计量单位及数量： 16407.00kgs

货物总价及币制： usd25757.35

毛重和(或)体积： 16827.00 kgs

净重： 16407.00kgs

集装箱数量： 20’\* 40’\*

出仓单号码：

三、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文明装卸，仔细清点数量，目测外包装质量，如发现数量短缺、外包装破损或湿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示进行下一步业务操作，并做好记录。货物全部进仓后，须将经海关签章并记录了实际验收情况的进仓单凭证联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作为存货依据。

四、甲方要求开具出仓单，必须向乙方交验原进仓单凭证联，并发出指令。乙方仅可按其指令开单，对开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除乙方造成的差错责任外，均由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承担。

五、发货时，乙方须核验经海关签章的出仓单，并严格按单发货。

六、因受委托方失职造成仓储货物在库内超标准损毁、灭失或者发货差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海关提出报告。乙方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赔付额由乙方保险公司按实际损失额为基础计算赔付每次最高赔偿金额人民币2万元。如有超出部分，由甲方或货主自行负责。但以下三种情形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a. 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查验、取样造成的破损;

b. 普通大宗货物在合理范围内的仓库装卸破损(允许标准为0.3%);

c. 仓储货物在库内储存期间，因其本身的自然特性等所产生的质量变异或损坏。

七、货物的合同存放期限最长为3个月。如合同存放期限届满后，甲方即不将货物提运出库、又不与乙方续签仓储合同的，则视同甲方自动将该批货物的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且之前以该批货物为标的物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如处理该批货物所需费用超出货物本身价值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货物处理的费用。如货物在储存期间发生货权转移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所有款项;需继续仓储的，应订立新的仓储合同。

八、该批普通货物仓储费用为(共 项),有长期协议的按长期协议,无长期协议的参照以下费率标准：

进/出仓费： ;拆/装箱费： ; 上/下车费： ;输单费：

停车费：辆.天 ;运输费： ;仓储费： ;其他约定：

仓储费用须在货物全部出库前结清;否则，乙方可以对上述仓储货物采取留置等措施(有长期协议的参照长期协议)。

九、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等效。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货物出库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宁波佳洋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xx年1月24日日期： 20xx年1月24日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六**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为满足x公司正常均衡生产需要，保证按时区及时准确配送到生产线库房，乙方： 将所供x公司的零部件，委托甲方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仓储、保管、配送、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物名称：

二、 货物包装及回收

1、 乙方负责零部件的包装，包装物为木箱、纸箱及托盘(要求用工位器具的必须使用工位器具)，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企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标准的必须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

2、 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企业标准而造成零部件损坏、质量不合格、丢失的由乙方负责。

3、 如乙方对其产品包装物回收，须与甲方协商相关事宜，及回收费用，并签订包装物回收补充协议

三、 货物验收

1、 产品零部件由乙方送检，如需甲方送检，乙方须在其他服务项选择服务，并支付费用。

2、 甲方负责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的验收，如发现零部件与合同规定(或随车送货单)不符合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入库单中注明。

3、 自甲方开具入库单之日，零部件的风险即转由甲方承担。 四、仓储保管：

1、乙方零部件送到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做好零部件的接收，装卸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商品特殊性进行保管，对乙方零部件完整、安全负责。 五、配送服务

1、甲方负责根据x公司生产调度指令及时准确将乙方零部件按时送到指定库房

2、因甲方送货不及时或品种送错而影响x公司生产，由甲方负责

3、如果因乙方零部件缺货或产品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及时送货，或影响生产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x公司要求使用器具配送的零部件，由乙方必须按要求制作工位器具，因器具不足、器具不标准造成的停线考核由乙方负责。

六、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零部件到达甲方库房后，经外观检验及清点数量后甲方开具入库单，乙方将甲方开具的协作送检单和采购计划各留甲方一份。

2、甲方负责保管出库单、收料单，乙方可定期到甲方取出库单，收料单

3、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库存日报表。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1、 零部件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零部件丢失、短少、腐蚀损坏的(包装箱完好的除外)甲方负责按损坏的实价赔偿，如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坏，变质的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在与甲方结算时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实际损失金额

3、 甲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乙方产品。

乙方：

1、 乙方送货的包装要标明产品名称、图号及数量，保证包装内与包装表明一致，如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应在包装上注明，否则出现损失或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不能及时将货物存到甲方库房，致使不能及时送货，影响生产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超出合同签订储存面积，甲方可以临时解决存储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5日内给甲方补签租凭协议，协议传真有效，如乙方未按时补签协议，每天按超出面积双倍收取仓储费

4、 乙方若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或逾期不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可通过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方式给予相应惩罚。

5、 乙方货物一经存入甲方库房，货物出库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仓储、配送费等)不论货物用于生产或是退回乙方

6、 乙方在一个月内清除甲方库房废品零部件

7、 乙方须每月与甲方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签字 、确认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在协议执行中任何一方因业务变动需终止合同的，请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情况下双方不产生任何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终止前应履行的权利及义务。

九、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收费方式：

1)、按面积收费：月收费金额=仓储面积(平米)×15/平米/月

2)、价值收费：月收费金额=月出库量×价格×0.5‰ (按价值提取比例)

3)、其他服务收费

4)、月收费合计=面积收费+价值收费+其他服务收费

说明：面积收费、计件及价值收费均包含仓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仓储费、保管费、配送、装卸、打印入库送检单、包装条码、拆包装信息服务费用，须提供其他服务的在其他服务收费中体现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计件收费依据为：甲方为乙方提供有效出库单据(生产使用、配件销售、乙方自提、废品清退、等通过甲方运作出库单据)，按单据合计数量计算收取金额。如乙方需要其它服务与甲方协商，以其他服务项目体现，另行收费为满足配套厂家对全面物流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对一下服务内容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见附表：合同固定收费合计：大写： 小写：

4、结算方式：

1)、其它：□支票、□电子汇兑、□汇票式、□现金乙方依据和甲方签订的合同按时支付甲方。经协商，双方选择银行电汇(t/t)的方式进行付款。

2)甲方开具服务票并提供给乙方作为付款依据。

5、付款时间：

1)面积收费：合同签订日起按季度乙方支付甲方费用，并提供结算相关手续

2)计件收费及价值收费：次月15日内甲乙双方依据出库单核对出库数量，依据x公司结算单核对价值，双方签字确认，每季度乙方向甲方结算费用，并提供结算相关手续

3)其他服务收费：每季度乙方向甲方结算费用，并提供结算相关手续

4)乙方应于开票后30天内支付甲方费用。乙方未按约定给甲方付款，延期需以书面通知并得到甲方确认，违反合同支付时间的，甲方有权停止配送物资或扣留乙方收料单据，直至乙方付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由于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抗力事故(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具体事宜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2、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赔付贰万元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终止前应履行的权利及义务。

3、签订合同时，双方需提供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红章。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在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所形成的约定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七**

合同编号：

存货方：××石材公司 签订地点：

保管方：××仓储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为大理石地砖，其规格为40cm×40cm×2cm,共两万片，质量为一级品。木箱包装，每箱l0片，计20xx箱。

第二条 保管方除计验箱数外，任意抽取十箱，开箱验收箱中货物及所装片数。当场验收。

第三条 保管方对存货不能击打，不得沾染酸性化学物，以免损毁。 \'

第四条保管费每年5000元。

第五条保管方若造成货物短少、损坏。应按价赔偿。

第六条 合同到期，若存货方不能及时取出，应付违约金每月五百元，不足一月按一月计。

第七条 保管期限：从20×x年×月x日至20×x年×月x日止。

存货方：x××(章) 保管方：×x x(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x x x(签章)

鉴(公)证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x x年×月×日

至20×x年×月x日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八**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仓储保管：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三、配送服务：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五、责任及义务：

1、#####

2、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

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

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3、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

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4、#######

5、#########

6、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乙方签名：

盖章：盖章：

日期：20xx年月日日期：20xx年月日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寄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仓储物

编 号\_\_\_\_\_\_\_\_\_\_

包 装\_\_\_\_\_\_\_\_\_\_

货物名称\_\_\_\_\_\_\_\_\_\_

品种规格\_\_\_\_\_\_\_\_\_\_

数 量\_\_\_\_\_\_\_\_\_\_

质 量\_\_\_\_\_\_\_\_\_\_

质量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也可以使用经批准的企业或行业标准。在没有上述质量标准时，可以由存货人与保管人在仓储合同中自行约定质量标准。

货物损耗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损耗量在法律规定或约定标准范围内，保管人不承担责任;超过标准范围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责任。

二、保管场所

1.\_\_\_\_\_\_\_\_\_。

2.保管场所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等情况确定适当的保管场所。

三、保管方法

1.\_\_\_\_\_\_\_\_\_。

2.当事人约定的保管方法，保管人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并且可以推定存货人如果知道此种危机发生也同意改变其约定的保管方法时，保管人可改变保管方法。

3.当事人没有就保管方法进行约定的，保管人应根据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保管。

4.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5.保管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时，应当有专门的仓库、设备并配备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必要的时候，还应向保管人提供储存、保管、运输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四、仓储费用

1.保管人提供仓库\_\_\_\_\_\_\_\_\_平方米由存货人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

2.计算项目包括保管费、转仓费、出入库装卸搬运费、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等费用，合同中应对下列项目作出明确规定：费用由哪一方承担、计算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地点、开户银行、账号等。

3.保管费\_\_\_\_\_\_\_\_\_元(人民币)，转仓费\_\_\_\_\_\_\_\_\_元(人民币)，出入库装卸搬运费\_\_\_\_\_\_\_\_\_元(人民币)，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_\_\_\_%;

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保管费总额为\_\_\_\_\_\_\_\_\_;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_\_\_\_(方式)支付。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3.仓储费应在存货人交付仓储物时提前支付。

4.必要费用包括运费、修缮费、保险费、转仓费等。请求存货人支付上述费用时，保管人应出示有关清单和登记簿。仓储合同中规定的仓储费包括必要费用时，存货人不必再另行支付。

五、保管期限

1.保管期限\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存货人，存货人应及时取回仓储物，也可以不规定有效期限，只要存货人按日或按月支付保管费用，合同即可继续有效。

六、出入库

1.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2.入库是指货物进入仓库时所进行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工作。入库时，保管人要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对入库货物进清点、验收和接收。验收无误后，向存货人开出仓单，并报仓库会计统计入账、登记。

3.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没有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可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随时要求存货人提取仓储物。但应给予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4.货物出库一定要当面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如果是由保管人代办运输的，保管人则应负责向运输部门办理托运、发运手续。

七、验收

1.货物验收由保管人负责，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三个方面：

(1)是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以及无需开箱拆捆直观可见可辨的质量情况;

(2)是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存货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3)是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2.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

4.验收期限：\_\_\_\_\_\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

5.验收时间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送达的签收时间为准。超过验收时间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人负责。保管人应当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法、时间验收仓储物或验收不准确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存货人应当对未能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八、货物的损耗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九、权利义务

(一)保管人权利义务

1.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2.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保管人对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保管时，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操作或储存。在保管期间，保管人应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使保管的货物不短缺、不损坏、不污染、不灭失，处于完好状态，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处理。未经存货人允许，无权委托第三方代管。

3.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4.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5.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6.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该物。

7.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仓储物出现危险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如果第三人对其保管的货物主张权利而起诉或扣押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

(2)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保管人应及时通知存货人;

(3)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通知并催告存货人处理。如果保管人违反通知义务，给他人的储存物造成腐蚀、污染等损害的，存货人不承担责任。当然，在紧急情况下，保管人可自行作出必要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存货人。

9.在仓储期限届满后，由保管人送货上门的，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将货物送至存货方。

(二)存货人权利义务

1.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2.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3.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4.存货人为了防止货物在储存期间变质或有其他损坏，有权利随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但在行使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保管人的正常工作。

5.存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等将货物交付给保管人入库，并在验收期间向保管人提供验收资料，存货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按照约定入库储存货物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存货人未提供验收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而造成验收差错及其他损失的，由存货人负责。存货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货物的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由存货人负责。

十、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_\_\_%(或\_\_\_\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十二、声明及保证

(一)保管人：

1.保管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存货人：

1.存货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_\_\_\_存货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合同印花税篇十**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 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